证券代码:688197　证券简称:首药控股　公告编号:2022-014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5 月 26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视频会议方式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普通股股东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08,429,39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08,429,39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2.908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2.908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文军先生主持,以视频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张美利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注:根据北京市海淀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最新要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8,427,891	99.9986	1,500	0.0014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8,427,891	99.9986	1,500	0.0014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8,427,891	99.9986	1,500	0.0014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8,427,891	99.9986	1,500	0.0014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8,427,891	99.9986	1,500	0.0014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8,426,673	99.9974	2,718	0.0026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8,427,891	99.9986	1,500	0.0014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8,426,673	99.9974	2,718	0.0026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8,426,673	99.9974	2,718	0.0026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8,427,891	99.9986	1,500	0.0014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7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785,310	99.9740	1,500	0.0260	0	0.0000
8	《关于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5,784,092	99.9530	2,718	0.0470	0	0.0000
9	《关于公司监事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5,784,092	99.9530	2,718	0.047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0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除议案 10 外,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7、8、9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梦、曹子腾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ST 金正　公告编号:2022-061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的通知: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会议通知。

(二)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5 月 26 日 14: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5 月 26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5 月 26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三)召开地点:山东省临沭县兴大西街 19 号公司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代)高义武先生

(六)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以下统称为股东)共计 52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1,473,130,186 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 44.8301%,其中:

(1)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274,574,529 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 38.7877%。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52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98,555,657 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 6.0424%。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并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521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96,191,248 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 5.9705%。

(二)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 1,382,719,28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3.8627%;反对股份 85,929,70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5.8331%;弃权股份 4,481,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4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 105,780,3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53.9170%;反对股份 85,929,7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43.7989%;弃权股份 4,481,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2.2841%。

2、审议通过《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 1,382,805,48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3.8685%;反对股份 85,843,50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5.8273%;弃权股份 4,481,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4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 105,866,5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53.9609%;反对股份 85,843,5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43.7550%;弃权股份 4,481,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2.2841%。

3、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 1,382,244,58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3.8304%;反对股份 86,404,40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5.8654%;弃权股份 4,481,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4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 105,305,6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53.6750%;反对股份 86,404,4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44.0409%;弃权股份 4,481,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2.2841%。

4、审议通过《2021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 1,382,246,88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3.8306%;反对股份 86,380,60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5.8637%;弃权股份 4,502,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5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 105,307,9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53.6762%;反对股份 86,380,6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44.0288%;弃权股份 4,502,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2.2951%。

5、审议通过《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 1,383,778,98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3.9346%;反对股份 84,848,50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5.7597%;弃权股份 4,502,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5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 106,840,0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54.4571%;反对股份 84,848,5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43.2479%;弃权股份 4,502,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2.2951%。

6、审议通过《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 1,383,494,88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3.9153%;反对股份 85,155,10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5.7806%;弃权股份 4,480,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4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 106,555,9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54.3123%;反对股份 85,155,1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43.4041%;弃权股份 4,480,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2.2836%。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 1,384,774,89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4.0022%;反对股份 83,839,09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5.6912%;弃权股份 4,516,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6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 107,835,9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54.9647%;反对股份 83,839,0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42.7334%;弃权股份 4,516,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2.3019%。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融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 1,388,016,48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4.2223%;反对股份 80,566,50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5.4691%;弃权股份 4,547,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8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 111,077,5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56.6170%;反对股份 80,566,5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41.0653%;弃权股份 4,547,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2.3177%。

9、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沂金正大")持有本公司 1,117,274,529 股回避表决本议案。万连步先生持有本公司 157,300,000 股回避表决本议案。临沂金正大及万连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 1,274,574,529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实际有表决权股份数 198,555,657 股。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 103,468,05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52.1104%;反对股份 85,487,40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43.0546%;弃权股份 9,600,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4.835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 101,103,6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51.5332%;反对股份 85,487,4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43.5735%;弃权股份 9,600,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4.8933%。

10、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 1,382,707,98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3.8619%;反对股份 85,942,00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5.8340%;弃权股份 4,480,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4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 105,769,0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53.9112%;反对股份 85,942,0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43.8052%;弃权股份 4,480,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2.2836%。

11、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 1,376,273,88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3.4251%;反对股份 87,291,10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5.9256%;弃权股份 9,565,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649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 99,334,9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50.6317%;反对股份 87,291,1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44.4929%;弃权股份 9,565,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4.8754%。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655　证券简称:朗博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5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5 月 26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2,047,4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969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是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董事会秘书张国忠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均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2,045,900	99.9979	1,500	0.0021	0	0

2、议案名称:《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2,045,900	99.9979	1,500	0.0021	0	0

3、议案名称:《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2,045,900	99.9979	1,500	0.0021	0	0

4、议案名称:《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2,045,900	99.9979	1,500	0.0021	0	0

5、议案名称:《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2,045,900	99.9979	1,500	0.0021	0	0

6、议案名称:《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2,045,900	99.9979	1,500	0.0021	0	0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 2022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2,045,900	99.9979	1,500	0.0021	0	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2,045,900	99.9979	1,500	0.0021	0	0

9、议案名称:《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2,045,900	99.9979	1,500	0.0021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900	37.5000	1,500	62.5000	0	0
6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900	37.5000	1,500	62.5000	0	0
7	《关于续聘 2022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900	37.5000	1,500	62.5000	0	0
8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900	37.5000	1,500	62.500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第 5、6、7、8 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倪俊骥、陈晓纯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会议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2-040
转债代码:113582　转债简称:火炬转债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事宜的进展公告(五)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广州天极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极科技")

● 本次担保金额及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天极科技提供最高债权本金额人民币 6,000 万元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的连带责任担保,除此之外,公司已实际为天极科技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 亿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鉴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天极科技提供的 6,000 万元担保已到期,2022 年 5 月 26 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重新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天极科技提供最高债权本金额 6,000 万元人民币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的连带责任担保。公司本次为天极科技申请银行贷款提供的担保为全额担保,其他少数股东未提供同比例的担保。

(二)上市公司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2022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 2022 年度计划为所属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1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为全资子公司及二级全资子公司与其供应商之间的业务交易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2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2-011""2022-015"号、"2022-024"号公告。

公司本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担保对象的财务状况、资产负债率等未发生显著变化。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州天极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5579965051

3、住所: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昌利路六街 6 号

4、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 万元

5、法定代表人:庄彤

6、成立日期:2011 年 7 月 26 日

7、经营范围: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8、关联关系:火炬电子持有天极科技 51.5795%的股权

9、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单家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2,560.16	42,096.97
负债总额	18,013.08	18,457.39
净资产	24,547.08	23,639.58
项目	2022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3,708.56	17,357.68
净利润	864.45	5,818.9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1、担保额度:最高债权本金额人民币 6,000 万元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4、保证责任期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经营需要,保障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被担保公司天极科技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因此,公司本次为天极科技申请银行贷款提供的担保为全额担保,其他少数股东未提供同比例的担保。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4.30 亿元,均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公司净资产的 30.58%;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9.85 亿元,占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公司净资产的 21.06%,无逾期担保。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ST 泰禾　公告编号:2022-025 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被否决的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26 日下午 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 年 5 月 26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6 日上午 9:15 至 2022 年 5 月 26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晋安区岳峰镇横屿路 9 号东二环泰禾广场泰禾中心 30 层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过半数董事推选董事廖光文先生主持。

6、股权登记日:2022 年 5 月 20 日。

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出席现场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 31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146,834,408 股,占总股本的 46.0779%。

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142,117,008 股,占总股本的 45.8884%;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7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4,717,400 股,占总股本的 0.189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后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1,146,596,40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792%;反对 238,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22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系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 95,212,07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507%;反对 238,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9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审议《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1,146,576,70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775%;反对 238,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208%;弃权 19,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17%。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系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 95,192,37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00%;反对 238,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93%;弃权 19,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6%。

3、审议《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为:同意 1,144,301,90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7792%;反对 2,532,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22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系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 92,917,57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3468%;反对 2,532,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53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4、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1,144,301,50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7791%;反对 2,532,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2208%;弃权 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系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 92,917,17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3464%;反对 2,532,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532%;弃权 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

5、审议《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146,408,00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628%;反对 426,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37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系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 95,023,67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533%;反对 426,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6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6、审议《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146,596,40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792%;反对 238,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2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系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 95,212,07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